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68 号汉盛律师大厦，邮编：200120

电话：+86 21 5187 7676 传真：+86 21 6185 9565

www.hanshenglaw.cn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HS 意字第 345 号

致：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股东会决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

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题、召开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6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15:00 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15:00。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7,96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0%，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7,96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0%，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

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该等股东的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01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的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2、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9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6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6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36,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股东顾国彪、李军华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 4,016,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负责人：张文



经办律师：殷 豪

钱璐瑶